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詹育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36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200元、起訴前已結算利息2,439元，及上開本金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16%計算之未結算利息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8,095元（本金605,200元＋起訴前已結算利息2,439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之未結算利息4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今巾